

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30#楼楼顶大字工程--第1次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合同价(元)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累计应付工程款(含本次申请,元)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累计已批未付款(不含本次申请,元)			
					累计已审批工程量	累计已审批金额	累计应付工程款	累计申请比例	申请总金额	清单计算金额		合同节点比例		
	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30#楼楼顶大字工程		按合同填写	填写累计已审批数量	按已审批金额填写	根据形象进度填写	按合同节点填写比例	按合同付款节点计算	不能超过合同对应清单项总价	清单计算金额	自动计算	截至付款计算时,按财务实际支付金额填写	已审批-实付款
1		1. 亮化工程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%;	项	1650000.00	0	0.00		80.00%	129590.94	129590.94	161988.68	80.00%	0.00	0.00
2		合计(元)	项	1650000	0.00	0.00		0.79	129590.94	129590.94		0.79	0.00	0.00
3		本次付款申请金额为(元)								129590				
4		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												

施工单位: 河南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.4.16